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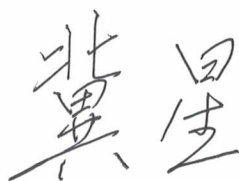
沈玉平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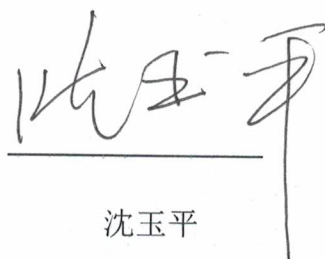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2年10月28日